

## 征收土地预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5	朱台镇人民政府		临征预告(2026) 4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孙炳华	370301		
	[Red Seal]	370		0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孙炳华	370		
	[Red Seal]	370		0
	孙炳华	370		)
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朱台镇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经度: 118.254602  
纬度: 36.939179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26-02-05 09:11:33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TGAE1TK4E326C6



经度: 118.254639  
纬度: 36.939200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26-02-05 09:11:46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NUREE3X2WTEC66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临政征公字〔202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四至范围：3228路以东，济青高铁以西，济青高铁以南，互鸿电器有限公司以北，涉及的镇属村：朱台镇人民政府，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朱台镇董家村。  
(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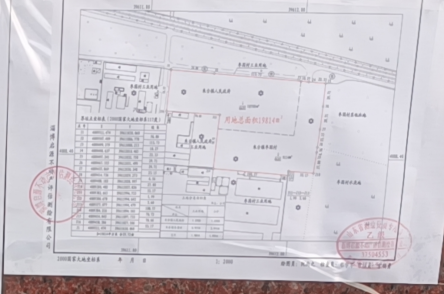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权利人对调查认定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内向调查人员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调查人员应当对调查认定的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违反规定抢栽抢种的，对抢栽抢种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违反规定抢栽抢种的，对抢栽抢种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304号。

E-2025-209勘测定界图



经度: 118.254686  
纬度: 36.939290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时间: 2026-02-05 09:11:53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GT6U4L1CYML9DX